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表

方案名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發放災害救助金計畫

方案執行期間：102年4月至106年12月

檢視局處：社會局

填表人姓名及聯絡方式：曾春暉 1999*2324

填表日期：104.12.14

檢視面向	題項（問）	檢視結果（答）
一、目標： 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	1 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1. 方案目標為協助民眾於遭受水、火、風、電、旱、地震及土石流等災害致所害重大時，提供救助金以減輕民眾生命財產損失之扶助措施。 2. 期藉由勘災之申請、提供服務及救助金發放之情形，了解相關災害發生後對不同性別影響之概況，並逐步累積統計資料，期於受災人之性別統計基礎上發展災害與性別議題之相關分析。

	2	誰是該方案預期服務使用者？ 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之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為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土石流等災害之民眾。 2. 103 年全年領取本計畫救助金者 109 人，男女比例為 4:5(男 49 人、女 60 人)。 3. 現行係依受災程度給付補助金，並填列災情報告及勘災紀錄表等資料，未來將逐步累積資料數量，據以分析災害類型與性別、年齡、地理位置等條件之關係及影響。
二、資料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等。	3	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服務使用者（包含不同性別）、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來將持續蒐集業務資料，並徵詢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以研議具性別觀點之災害救助措施。
	4	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 103 年度統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以火災最為常見，約占 88%。其中約 92%(男性 39 人、女性 50 人)領取安遷救助、2%(男性 1 人、女性 1 人)領取重傷補助、6%(男性 3 人、女性 3 人)領取死亡補助。 (2) 依受災人年齡統計，受災人自 50 歲以上之比例較多，其中又以 65 歲以上最多，約占 21%(男性 9 人、女性 14 人)。 2. 本方案未來將持續累積業務資料，並透過區域人口資料蒐集性別、族群、年齡等人口資料，期透過長期的資料累積歸納出領取災害救助與人口之關聯性。

	5	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	無。
三、發展作法：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擬定計畫。	6	請問根據題項四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各個群體中的不同性別，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如何據此調整方案內容？	依 103 年度業務統計資料，本方案對各個群體中不同性別現無明顯之影響，未來將持續蒐集資料，觀注不同年齡、性別等因素與災害救助金之影響。
	7	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	本計畫係本局訂定後，由區公所負責辦理執行。依行政院函頒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及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公務人員每人每年至少需受性別主流化訓練 2 小時以上，本方案人員應已具有基礎性別平等認知。
	8	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社經地位、族群等需求？	本計畫係災害發生後，提供受災人緊急救助協助，如受災人因災害而有長期社會福利之需求，本局亦將針對受災人之年齡、經濟狀況、個體差異需求等因素，協助其循社會福利體系獲得資源與協助。
四、預算：把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流程的各個層面當中。	9	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	無。
	10	特別及非特別編列預算的預算項目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註 1）	無。

	11	前項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無。
五、傳播： 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	12	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2）	目前依行政區域劃分，由各區公所統一發布相關訊息，未來將透過外籍配偶據點，加強本計畫之宣導方式。
	13	訊息傳佈過程曾使用何種具體措施，以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無。
六、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能符合能滿足各種群體的需求。	14	不同群體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	本計畫係於災害發生後由村(里)幹事主動勘災，主動協助符合資格之受災人取得救助金，透過主動勘災之特點降低不同群體取得本項資源之難易度。另於不同個案中，評估教育程度(識字與否)及非使用中文者對申請本項救助應有需協助之處，如填寫表格、說明災情及需求，均可透過村里辦公室或區公所提供協助俾申請本項救助金。
	15	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提供服務給目標對象？	如遇特殊狀況，可會同鄰里長、公所人員、警察局、戶政事務所共同認定，以簡化舉證程序。透過整合區域行政單位人員，共同協助受災戶申請災害救助金。

	16	協助提供服務的組織，能否考量到各種使用者不同的需求？	本計畫目前主要以提供救助金方式辦理，各種使用者之需求受限於單一提供救助金之情形下無法呈現，但提供救助金之優點為能快速有效提供受災者直接之協助，另針對特殊族群之需求，可透過區公所轉介本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協助。
七、評估：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外發展及成果。	17	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	無。
	18	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群體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若有，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	無。
	19	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為什麼（請說明理由）？	依本計畫持續累積統計資料及實務案件後，將可嘗試分析不同性別、年齡者對災害救助之需求為何，並進一步研議除救助金以外政府部門可提供之服務措施。相關業務單位人員可於此過程中，了解不同性別對於災害之需求。
	20	未來如何針對前述各題項，在性別面向上進行改進，以對不同性別均能發揮最大效益（請註明題項編號及改進方式）？（註3）	未來將加強統計資料分析，分析題項三本計畫對不同性別是否有不同影響，並據以發展具性別觀點之災害救助服務。

註1：例如，促進性別平等就業機會、平等受教機會等。

註 2：例如，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把訊息帶給目標對象，或透過連結女性經常使用的網站如求職網站等，傳遞訊息。

註 3：例如，有無特定團體比其他團體受益更大？如果有，如何處理這種不均衡的狀況？是否有蒐集其他資訊的需求？對照這次經驗，目標對象或指標是否需要調整？未來需要多告知誰相關資訊？應該如何呈現資訊才能有效溝通？

臺北市府性別影響評估表

示範局處：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方案名稱：104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補助計畫

填表人姓名：陳郁君

填表人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1999 轉 6977

haf-yuchun@mail.taipei.gov.tw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	1 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無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p>方案目標：</p> <p>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社區活動及培訓課程，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促進社區凝聚力，培養社區參與社區工作能力，建立社區資料及發展目標。</p> <p>目標對象：</p> <p>補助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推動社區發展工作相關活動方案。本計畫補助項目中含補助辦理社區性別主流化課程，將有助於促進社區性別平等意識。</p>
	2 誰是該方案預期受益者？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族群之需求？	1、本方案預期受益者以參與方案之社區居民為主；對社區整體亦有無形的影響與助益。經統計，參與本方案之男女比例，約 4.7：5.3，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p>尚無明顯差異。</p> <p>2、本方案係各社區自行依不同社區需求提出申請補助計畫；並無特別區分男女性別之限制。惟部分以婦女服務為主之申請案，將以社區婦女為主要參與對象。</p>
<p>二、資料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等。</p>	3	<p>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受益者（包含不同性別族群）或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p>	<p>1. 因本方案參加對象未限制性別且目前男女參與比例差異不大，故於計畫擬定階段未諮詢性別相關團體或專家學者之意見。</p> <p>2. <u>因社區發展協會屬鄰里組織，目前尚少申請辦理有關性別主流化議題相關研習課程之補助。</u></p>
	4	<p>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種族、身心障礙、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p>	<p>本方案參加對象未限制性別且目前男女參與比例差異不大，故於規劃前，無蒐集依性別、種族、身心障礙、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p>
	5	<p>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p>	<p>無。</p>
<p>三、發展作法：依據性別主流化觀</p>	6	<p>請問根據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不同性別族群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是否有據此調</p>	<p>本方案雖未針對性別作統計及調查研究，惟不因性別不同而有任何差別待遇。</p>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點，擬定計畫。		整方案內容？	
	7	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	承辦人 104 年度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之訓練課程。
	8	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階級、族群的需求？	本方案參加人員並未因性別或年齡、階級、族群而有任何差別待遇。
四、預算：把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流程的各個層面當中。	9	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族群，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	本方案補助內容中，含辦理性別主流化議題相關課程。105 年度起，針對申請辦理性別主流化議題相關課程者將優先補助。
	10	預算項目是否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 (註 1)	無。
	11	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本方案於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未徵詢女性或性別相關團體意見。
五、傳播：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女性。	12	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 2)	本方案除透過公文及網絡公告方式，轉知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參加；並每年辦理補助說明會，以充份告知申請補助相關事宜。尚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
	13	訊息傳佈過程有無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	本方案相關文件中並無具性別歧視意味之文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言、符號或案例？	字、符號或案例。
六、服務輸送：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能符合能滿足各種女性族群的需求。	14	不同族群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	本方案之訊息輸送管道，係針對社區發展協會所發佈，非針對社區中之個人，尚無考量不同族群之不同資訊管道。
	15	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將資源輸送到目標對象上？	無
	16	那些輸送該項服務的組織，能不能充分代表受益社群的異質性？	社區發展協會係屬社區鄰里組織，原本即關心社區中各類人口群，且社區中女性人口參與社區工作的比例，是略高於男性。
七、評估：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外發展及成果。	17	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	本方案之相關補助活動內容，並無特別涉及性別差異性問題。
	18	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族群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的實際執行情形？	無
	19	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	無
	20	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未來在性別面向上可以如何改進，以對不同性別均能發揮最大效益？(註3)	鼓勵社區辦理強化性別意識相關課程，提升鄰里組織對性別議題之敏感度，加強對社區多元族群之了解，並學習規劃辦理更符合不同族群需求之服務方案。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表

方案名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及居家服務單位優質人力獎勵計畫

方案執行期間：104 年度

檢視局處：社會局

填表人姓名及聯絡方式：郭依欣 /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966

填表日期：104/12/17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	1	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經費獎勵老人機構留任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及改善外籍看護工生活環境與工作品質，以提升機構經營品質及維護長者照顧權益。 2. 本方案成立目的在於獎勵機構留任居於基層、多以女性為主之本籍照服員及外籍看護工，研擬相關具體獎勵措施，逐漸關注其需求，提升照顧角色之重要性。
	2	誰是該方案預期服務使用者？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之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住機構之長輩、接受獎勵機構本籍照服員及外籍看護工。 2. 根據 104 年統計資料，入住本市機構長輩男性約佔 47.57%，女性約佔 52.43%，本方案接受獎勵本籍照服員男性比例佔 20%、女性比例佔 80%及外籍看護工男性約佔 5%，女性約佔 95%。 3. 機構皆與照服員與看護工互動討論，研擬因應不同性別之獎勵措

			施。
二、資料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等。	3	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服務使用者（包含不同性別）、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	往年修訂本方案時，均由本局自行修訂，另機構反應之意見皆會納入研議，修訂時無徵詢性別專家學者。
	4	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	1. 接受照服員訓練一定時數取得證書或透過母國認可，且體檢合格者，便可擔任機構照服員及看護工 2 職務，擔任 2 職務以女性居多。 2. 截至 104 年 6 月底統計，本籍照服員女性比例為 76.4%，外籍看護工女性比例為 95.2%。
	5	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	自 104 年起，均請機構提供成果報告時需包含受益人數男女比例。
三、發展作法：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擬定計畫。	6	請問根據題項四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各個群體中的不同性別，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如何據此調整方案內容？	目前依工作年資、持有專業證照者給予獎勵，未針對特定性別獎勵，惟獎勵對象為看護工及照顧服務員，目前從事工作者以女性居多。
	7	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	1. 參與規劃方案者為本府公務人員，每年都必須接受至少 2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另相關訓練課程時鼓勵參加。 2. 接受獎勵之機構依規定每年需參加 20 小時之在職訓練，本局開設之在職訓練亦包含性別平等相關課程，鼓勵機構參與該課程；另機構評鑑指標包含機構需訂定性騷擾、性侵害防治措施，亦加

			強機構對於性別平等之認知及性別敏感度。
	8	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社經地位、族群等需求？	本籍照服員多為中高齡以上之女性、外籍看護工多為年輕之女性，本方案關注不同年齡、族群之需求，另查照服員人力流動率高及專業地位亟待提升，故期待透過獎勵方案鼓勵年輕者加入該領域提升專業地位及補足人力缺口。
四、預算：把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流程的各個層面當中。	9	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	無
	10	特別及非特別編列預算的預算項目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 (註1)	獎勵費用項目包含聚餐費、旅遊費、禮品、衣物、環境修繕費用等，不因不同性別而有不同獎勵內容。
	11	前項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無
五、傳播：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	12	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2）	1. 本局於年初於辦理說明會，邀請機構參與瞭解本方案內容，亦發佈公函廣而周知。 2. 無。
	13	訊息傳佈過程曾使用何種具體措施，以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無。

六、提供服務：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能符合能滿足各種群體的需求。	14	不同群體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	依本方案每位照服員及看護工具有一定之獎勵額度，機構需實際回饋至每個接受獎勵人員，並無取得資源之差異。
	15	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提供服務給目標對象？	申請獎勵之機構多為本市老人機構，亦可申請本局另外獎勵方案，提升員工之服務品質及福利條件。
	16	協助提供服務的組織，能否考量到各種使用者不同的需求？	透過本局委託辦理老人福利機構及專業人員訓練單位，提供資源訓練及輔導，民間單位在執行上是否可照顧到不同族群，則受該民間單位的成熟度與內部能量影響。
七、評估：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外發展及成果。	17	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	未實施滿意度調查。
	18	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群體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若有，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	並未針對本方案邀集相關學者討論，但本局設有「老人福利推動小組」，上下半年各辦理一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就本局所推行之老人福利相關政策辦理情況討論及追蹤，委員組成需符合單一性別不得小於 1/3 之規定。
	19	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為什麼（請說明理由）？	1. 是。 2. 透過本市老人機構機構負責人(男性 65%，女性 35%)與照服員、外籍看護工(男性 17%，女性 83%)之主管階層與服務階層互動討論，研擬獎勵措施，進而提升留任率及工作條件。

	20 未來如何針對前述各題項，在性別面向上進行改進，以對不同性別均能發揮最大效益（請註明題項編號及改進方式）？（註3）	第6題 本局於機構申請獎勵補助審查時，針對申請計畫內容關注性別平等議題，並於核准通知時適時提供修正建議俾計畫執行更臻完備。
--	---	--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表

方案名稱：104 年度身心障礙者人工電子耳暨耗材補助計畫

方案執行期間：每年度計畫

檢視局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填表人姓名及聯絡方式：鄭雅文 電話:27208889#2267、2268

填表日期：104.12.14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	1	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p>1. 本方案目標係為協助聽覺障礙者克服其生理機能障礙，透過提供裝設人工電子耳及耗材之補助，促進聽覺障礙者裝設人工電子耳，協助其與外界溝通，提升學習及生活能力，並減輕經濟負擔。</p> <p>2. 本方案內容係針對所有符合補助對象規定之聽覺障礙者，並無性別之設限，又本市聽覺障礙者截至 104 年 11 月止，共計 13,896 人，其中男性 7,693 人，女性 6,203 人，性別比例約 1.24：1，此一差異係反映聽覺障礙者生理特性，並無因性別而造成之差別待遇或不平等之情形，故本計畫未就服務對象性別加以設限。</p>
	2	誰是該方案預期服務使用者？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之需求？	<p>1. 服務使用者係針對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領有臺北市核發或註記聽障或併聽障之多重障證明者，且其優耳聽力須劣於 90 分貝。按人口統計資料顯示，本市聽覺障礙者截至 104 年 11 月止共計 13,896</p>

			<p>人，其中男性 7,693 人，女性 6,203 人，性別比例約 1.24：1。</p> <p>2. 依上述人口統計，聽覺障礙者雖有性別差異，惟此係反映聽覺障礙者之生理特性，並無因性別而造成之差別待遇或不平等情形。另本項係依聽覺障礙者需求提供補助，並無性別差異或針對性別設限，故無特別因應不同性別之需求設計。</p>
<p>二、資料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等。</p>	3	<p>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服務使用者（包含不同性別）、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p>	<p>本方案係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原為內政部）權管「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規定辦理，查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當時已徵詢各民間團體、身心障礙團體及輔具廠商意見，歷經數十次會議始完成修訂。其中邀集之民間團體含括各種不同障礙類別之團體，故已包括不同障礙與其中不同性別者之需求。</p>
	4	<p>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p>	<p>本方案係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原為內政部）權管「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規定辦理，本項補助於 90 年開辦，因僅設限身心障礙之聽覺障礙者申請，故僅收集當時聽覺障礙人口資料（90 年聽覺障礙者計 12,156 人）推估需求。</p>
	5	<p>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p>	<p>本方案係依身心障礙者需求提供，且聽覺障礙者之性別差異係反映其生理特性差異，並無因性別產生之差別待遇或不平等，且本項補助亦未設限性別，故未針對性別相關事宜進行事前準備。</p>
<p>三、發展作法：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擬定計</p>	6	<p>請問根據題項四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各個群體中的不同性別，是否有不同的影</p>	<p>本方案開辦時僅蒐集聽覺障礙者人口數，藉以推估需求，故無蒐集性別數據。又查現有本市聽覺障礙者人口比例，雖有性別差異，但係反映其生理差異，並無性別不同產生之差別待遇或不平等情形，且</p>

畫。		響？若有，如何據此調整方案內容？	本項補助並無設限性別，不同性別者只要符合補助規定皆可提出申請，故經評估尚無須調整方案內容。
	7	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	本方案之承辦人及直屬主管等，皆曾接受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亦每年依法接受2小時以上性別主流化教育課程，未來將積極參與本府辦理之性別主流化培力課程、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及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
	8	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社經地位、族群等需求？	本項補助係針對聽覺障礙者裝設人工電子耳及耗材提供補助，且已依補助對象經濟差異提供不同比率之協助，已考量補助對象社經地位之差異，另本項補助並無因性別、年齡、階級、族群而有差別規定。
四、預算：把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流程的各個層面當中。	9	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	本方案係針對聽覺障礙者裝設人工電子耳及耗材提供補助，無針對特定性別編列預算。
	10	特別及非特別編列預算的預算項目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註1）	本方案無針對特定性別編列預算，主要係補助聽覺障礙者裝設人工電子耳及耗材，透過輔具協助身障者克服生理機能障礙，與外界溝通，促進學習及生活能力，故預算編列及執行不影響性別差異，惟女性多數經濟較為弱勢，尋找工作較為不易，裝設人工電子耳可有助於增加生活、教育、就業等個人功能，有助於改善自身劣勢。
	11	前項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本方案預算項目編列時，無徵詢相關性別團體意見。

<p>五、傳播：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p>	12	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2）	<p>1. 本方案對象係聽覺障礙者，故宣導時係透過多元管道，於社會局網站、輔具中心、醫院及聽覺障礙團體等聽覺障礙者經常接觸場合進行。</p> <p>2. 本方案目標對象為聽覺障礙者，其多半係為改善聽力而就醫就診或尋求協助，故宣導時會針對醫療院所、聽障團體及輔具中心加強宣傳，並接受上述單位協助個案提出申請。</p>
	13	訊息傳佈過程曾使用何種具體措施，以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p>本方案未對性別設限，故傳佈過程係按補助規定進行說明，無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p>
<p>六、提供服務：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能符合能滿足各種群體的需求。</p>	14	不同群體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	<p>1. 考量本方案補助對象係聽覺障礙者，渠等多為解決聽力問題而就醫或尋求協助，故宣導時著重醫療院所、聽障團體及輔具中心加強宣傳，亦接受上開單為協助個案提出申請之案件。</p> <p>2. 考量部分聽覺障礙者具有經濟弱勢或數位落差，取得資訊不易，故除於相關網站進行宣導外，亦結合社會局輔具中心辦理社區巡迴維修服務時進行宣導，主動提供相關資訊予社區身障者。</p>
	15	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提供服務給目標對象？	<p>本方案宣導結合區公所、醫療院所及相關聽障團體，由其提供相關服務資訊給有人工電子耳裝設需求者。</p>
	16	協助提供服務的組織，能否考量到各種使用者不同的需求？	<p>社會局主辦補助業務，並請各區公所、醫療院所及聽障團體協助宣導，上述提供服務之組織，皆會依據服務對象實際需要，視情形提</p>

			供本方案資訊。
七、評估：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外發展及成果。	17	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	本方案屬補助性質，未辦理滿意度調查，惟為掌握補助對象之家庭狀況、經濟問題、個案需求等，曾辦理家庭訪視，實地了解補助對象之狀況，必要時亦會協助轉介連結其他服務資源。家庭訪視部分係針對申請人進行，未設限性別，故反映出來部分係整體聽覺障礙家庭需求。
	18	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群體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若有，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	本方案每年由社會局訂定當年度發放標準並奉核後執行，惟為建立法規制度，今（104）年刻正辦理本方案法制作業，邀請社會局各科室（包括婦幼科）及法制秘書針對法規內容進行研商討論，渠等意見尚可代表不同性別及其他弱勢者，以及法規專業者之意見。
	19	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為什麼（請說明理由）？	本方案雖未設限性別，且現有聽覺障礙者之性別差異係反映生理特性，並無差別對待或不平等情形，惟考量女性多數經濟較為弱勢，尋找工作較為不易，裝設人工電子耳可有助於增加女性生活、教育、就業等個人功能，促進改善自身劣勢，避免因經濟狀況無法裝設人工電子耳，進而剝奪女性聽障者自立之機會。
	20	未來如何針對前述各題項，在性別面向上進行改進，以對不同性別均能發揮最大效益（請註明題項編號及改進方式）？	本方案 104 年度共計補助 17 人，其中男性 9 人，女性 8 人，男女比率為 1.125：1，已低於本市聽覺障礙者之男女性別差異 1.24：1，故申請案件之性別差異，係反映本市聽覺障礙人口之性別特性，亦反映聽覺障礙者之生理特性。為鼓勵女性多提出申請，本方案已研議取消

	(註3)	公告梯次及名額限制，未來亦將研議對女性加強宣導，期增加補助女性裝設人工電子耳，改善其聽力弱勢，協助其發揮潛能，追求自立。
--	------	--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表

方案名稱： 臺北市親職教育輔導方案

方案執行期間：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檢視局處：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填表人姓名及聯絡方式：黃國紘，1999 轉 6972~6974

填表日期： 104 年 12 月 16 日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	1 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本計畫目標係為執行有關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本法）之行為人輔導教育工作，建立符合需求之輔導教育模式，提升服務對象之親職知能及教養技巧，進而達到預防再犯之目的。 實務上發現，個案家庭特殊需求狀況，均非單一問題，除親子關係緊張外，常伴隨夫妻關係不佳，婚姻關係是教養的關鍵，擁有好的婚姻品質，是孩子能夠得到好教養的關鍵。因此，本中心執行親職教育輔導，推行共親職教養課程，邀請夫妻一同參與親職教育課程（講座）及家族諮商等相關課程，一起討論照顧與養育孩子的責任，以落實性別平等，強化父母合作，屏除女性往往將照顧子女視為自己應承擔角色之不平等。

	2	誰是該方案預期服務使用者？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之需求？	<p>1. 本計畫服務對象為設籍、實際居住或其行為地、結果地為臺北市，經機關通知、轉介或依本法第 91 條、第 101 條、第 102 條規定裁處接受親職教輔導者與其他縣市政府轉介者，以及渠等子女或配偶。</p> <p>2. 相關統計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22 528 1666 775"> <thead> <tr> <th>年度</th> <th>103 年</th> <th>104 年 1 至 9 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受服務個案人數</td> <td>67 人</td> <td>69 人</td> </tr> <tr> <td>男女人數</td> <td>男 30 女 37</td> <td>男 31 女 38</td> </tr> <tr> <td>比例</td> <td>1: 1.23</td> <td>1:1.22</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 至 9 月	受服務個案人數	67 人	69 人	男女人數	男 30 女 37	男 31 女 38	比例	1: 1.23	1:1.22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 至 9 月													
受服務個案人數	67 人	69 人													
男女人數	男 30 女 37	男 31 女 38													
比例	1: 1.23	1:1.22													
二、資料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等。	3	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服務使用者（包含不同性別）、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	<p>一、本方案於規劃執行時曾召開研商會議，邀請親職教育領域之專家學者、從事親職教育之民間單位代表、以及家防中心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共同參與研商。</p> <p>二、依據專家學者、民間單位代表、社工人員所提供之實務經驗，針對接受親職教育之行為人提供教育課程之設計規劃，以促進行為人在接受親職教育課程後能有所改善。</p>												

	4	<p>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p>	<p>有，因親職教育是違反本法之行為人輔導教育，因行為人根據 101-103 年臺北市違反本法案件之行為人性別、年齡、社經地位的分佈比例，以及行為人接受親職教育之完訓率的性別、年齡、社經地位的分佈比例，另外統計分析 101-103 年接受親職教育之行為人課後滿意度調查，以作為該方案針對服務對象的性別、年齡、社經地位及教育課程之規劃。</p>
	5	<p>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p>	<p>一、 本案參與規劃、執行人員皆曾參與本府公訓處及本局有關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等相關課程訓練。</p> <p>二、 逐一檢視本方案是否符合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p> <p>三、 參閱過往本方案規劃之親職教育課程內容安排、其他縣市親職教育課程，以及國內外專家學者、從事民間團體之相關研究文獻，以規劃方案課程。</p>
<p>三、發展作法：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擬定計畫。</p>	6	<p>請問根據題項四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各個群體中的不同性別，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如何據此調整方案內容？</p>	<p>本案受服務對象不因性別不同而有任何差別待遇。</p>

	7	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	本方案參與規劃、執行人員，曾參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及本局有關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等相關課程訓練。
	8	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社經地位、族群等需求？	除了性別以外，本方案考量有低親職功能者，規劃專業人員到宅進行親職示範(如居家安全指導、嬰幼兒照顧示範等)，或針對行動不便者，亦安排到宅親職教育輔導；另針對接受服務對象執行課程時有托育需求者，另有提供臨托服務。
四、預算：把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流程的各個層面當中。	9	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	無。
	10	特別及非特別編列預算的預算項目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註1）	是，本預算有助於提升受處分人之親職知能及教養技巧，進而達到預防再犯之目的，且不因受處分人之性別而有差別待遇，賡續推行共親職教養課程，屏除女性往往將照顧子女視為自己應承擔角色之不平等。
	11	前項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本計畫服務對象不因性別而有任何差別待遇，因此編列預算時無特別徵詢性別相關團體意見。

<p>五、傳播：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p>	12	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2）	本計畫係執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行政處分，非一般經濟補助或服務類型，且無法預測目標對象，故未進行傳佈方案訊息。
	13	訊息傳佈過程曾使用何種具體措施，以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本計畫公告、訊息傳達時，皆未因受服務者之性別而有所差異，故無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p>六、提供服務：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符合能滿足各種群體的需求。</p>	14	不同群體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	無。
	15	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提供服務給目標對象？	有，本局與心理師、諮商師、醫療院所之專業人員、法官等聯繫且合作密切，共同提供服務予接受處分之服務對象。
	16	協助提供服務的組織，能否考量到各種使用者不同的需求？	是，提供服務之單位於執行課程期間，會先安排諮商師對服務對象進行個別諮商，是服務對象不同需求提供未來課程內容及時數之建議，針對行動不便或有特殊需要之服務對象，提供到宅親職示範或親職教育輔導，並會依案家需要提供適合之服務或連結其他資源。

七、評估：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外發展及成果。	17	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	本計畫屬行政執行性質，未有滿意度調查，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有進行親職教育課程問卷（自評），作為統計分析，另由主責社工以相同評估指標填寫「親職教育課程時數暨成效評估表」（他評）進行前後測問卷，以了解受服務對象執行前後之親職認知及親職技巧之改變狀況。
	18	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群體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若有，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	無。
	19	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為什麼（請說明理由）？	是，透過親職教育輔導及社福單位的介入，可適時幫助案家，增進其親職功能，促進親子間的瞭解和接納；促進夫妻能共同分擔照顧、教養孩子的責任，成為合作的父母。
	20	未來如何針對前述各題項，在性別面向上進行改進，以對不同性別均能發揮最大效益（請註明題項編號及改進方式）？（註3）	本計畫之規劃、執行、訊息傳達、補助對象皆不因性別而有任何差別待遇，故尚無在性別面向上進行改進之需求與規劃。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表

方案名稱：家庭綜合服務--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

方案執行期間：

檢視局處：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填表人姓名及聯絡方式：羅文權 1999 轉分機 1633

填表日期：104.07.06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	1	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p>一、高風險家庭服務著重預防，對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家庭，提供支持性、補充性等預防性服務，以降低家庭風險、減緩父母(主要照顧者)有造成兒少照顧不足之虞，協助家庭發揮功能，確保兒童少年獲得妥適照顧。</p> <p>二、本方案透過各項團體與活動等方案，於家庭關係、親職教育融入性別平等相關議題，進一步了解性別關係、多元性別特質等，增進性別意識培力。</p> <p>三、本方案於家庭關係與照顧者之間，藉由各項團體與活動融入性別平等觀念，打破天賦母職、男主外女主內、多元性別與氣質等性別刻板印象。</p>

	2	誰是該方案預期服務使用者？ 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之需求？	<p>一、 方案預期使用者係本市因家庭風險因素以致無法提供妥適照顧之兒童少年。</p> <p>二、 本方案服務中之兒童少年男女比例為 52:48，與社會現況相符。(本府主計處統計資料庫之本市 103 年 18 歲以下人口男女比例約為 52:48)</p> <p>三、 本方案顧及不同國籍、性別、背景需求之服務對象，適當給予女性、男性及新移民族群提供多元服務。</p>
二、資料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等。	3	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服務使用者(包含不同性別)、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	有，本局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針對本市高風險家庭服務提供相關意見。
	4	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	無
	5	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	本方案參與規劃、執行人員，曾參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及本局有關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等相關課程訓練。

三、發展作法：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擬定計畫。	6	請問根據題項四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各個群體中的不同性別，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如何據此調整方案內容？	本方案舉辦之活動，均不因性別而有特殊限制及差別待遇，不論男女均提供參與機會，活動方案亦將性別列為方案參與之統計數據項目，惟並無針對活動方案對不同性別之影響進行資料蒐集。
	7	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	本方案參與規劃、執行人員，曾參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及本局有關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等相關課程訓練。
	8	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社經地位、族群等需求？	有，本方案規劃時。有考量到本市各行政區社經地位、弱勢族群、資源單位分布等情形，而分區委託民間團體承辦。
四、預算：把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流程的各個層面當中。	9	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	無，本方案在提供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時，服務對象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故編列預算時並未特別編列預算。
	10	特別及非特別編列預算的預算項目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註1）	本方案在提供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時，服務對象皆有平等受服務機會、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11	前項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無，本方案在提供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時，服務對象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故編列預算時並未特別徵詢性別相關團體意見。
五、傳播： 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	12	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2）	1.本方案傳播係採多元方式，網頁、文宣品、活動宣導等。 2.無，本方案服務對象不因國籍、性別、背景而有差別待遇，故並無針對式的傳播方法。
	13	訊息傳佈過程曾使用何種具體措施，以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本方案在文宣品設計上，如有涉及人物呈現時，皆採男女相等相同的呈現，以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
六、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符合能滿足各種群體的需求。	14	不同群體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	本方案服務對象不因國籍、性別、背景而有差別待遇，故並無特別配套措施。
	15	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提供服務給目標對象？	有，本方案受託單位會針對每一服務對象提供個別化的評估處遇及服務，亦會因個別化服務需求結合其他單位協助提供服務，包含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
	16	協助提供服務的組織，能否考量到各種使用者不同的需求？	是，本方案皆會針對每一服務對象之個別化需求，結合不同的服務組織提供服務，以滿足不同的需求。

七、評估：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外發展及成果。	17	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	有，本方案受託單位在為服務對象辦理各項團體、活動方案，結束後會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並將性別列為基本資料調查項目。
	18	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群體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若有，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	是，本方案於年度考核評鑑等，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專家學者，對於方案實際執行狀況提供相關意見，以符合實質參與性別監督之精神。
	19	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為什麼（請說明理由）？	有，本方案受託單位在為服務對象辦理各項團體、活動方案，會讓不同性別的服務對象能了解不同性別的差異，並尊重接納彼此。
	20	未來如何針對前述各題項，在性別面向上進行改進，以對不同性別均能發揮最大效益（請註明題項編號及改進方式）？ （註3）	依本府主計處統計資料庫之本市 103 年 18 歲以下人口男女比例，本方案服務中之兒童少年性別比例與社會現況相符。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表

方案名稱：「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服務」方案

方案執行期間：103.3.1-104.12.31（自 96 年創始服務）

檢視局處：臺北市家庭暴力暨侵害防治中心

填表人姓名及聯絡方式：綜合規劃及行政組邱雅芳社會工作師，02-23961996 轉 6811

填表日期：105.1.7

檢視面向	題項（問）		檢視結果（答）
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	1	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p>在婚姻暴力事件中，相對人常因施暴行為被社會貼上負面標籤，也影響社會資源及當事人求助意願，但婚姻暴力事件為互動的過程，若兩造沒有同時得到協助，將削減了家暴防治的效能；基於尊重每個人之人格完整與尊嚴，及落實對不同性別個案之服務，故本中心自 96 年起，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婚姻暴力相對人服務，並發展以家庭系統觀點的服務模式，去除性別不平等的障礙及以往主觀認定婚暴相對人為男性的迷思，方案目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少被害人之傷害，並改善相對人使用暴力之習性。 2. 提供婚姻暴力相對人醫療、心理、社工、法律等專業服務，以協助其心理及生活適應。 3. 強化婚姻暴力相對人與被害人服務體系間之聯繫與合作，提升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及服務效能。

	2	誰是該方案預期服務使用者？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之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期服務使用者為設籍或居住本市之婚姻暴力相對人及其家庭成員並符合下列之一情形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報時互為相對人且同住並經社工評估為低危機家庭者 (2) 經社工評估認有需求轉介者 (3) 經高危機網絡會議轉介者 2. 本方案 103 年 3 月至 12 月總服務人數共 1,245 人，各性別人數女性為 44 人（4%）、男性為 1,201 人（96%）。 3. 本方案共編制 8 名專業人員（2 位督導，6 位社工員/心理師），工作人員性別比為 1：3，共有 2 位男性工作人員、6 位女性工作人員。 4. 本方案顧及不同性別與族群需求，適當給予女性、男性及新移民族群多元服務。
二、資料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等。	3	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服務使用者（包含不同性別）、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方案於擬定、修訂時諮詢及蒐集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女青年會、社團法人中華溝通分析協會等民間團體，及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林明傑教授、長榮大學健康心理學系邱助理教授惟真、野百合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翁社工師慧真等專家學者對方案內容之意見，進而研擬修訂。 2. 辦理機構訪查，實地瞭解第一線不同性別之相對人之需求及服務輸送，以充實方案性別政策規劃內涵。

4	<p>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p>	<p>1. 人口數比較： 103 年全國共計 2,343 萬 3,753 人，其中女性計 1,173 萬 5,782 人（50.0%）、男性計 1,169 萬 7,971（50.0%）；本市共計 270 萬 2,315 人，其中女性計 140 萬 6,679 人（52.0%）、男性計 129 萬 5,636 人（48.0%）。</p> <p>2. 受暴人數比較： 104 年 12 月止全國家庭暴力案件共 11 萬 6,767 件，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案件為最大宗，共 6 萬 1,970 件。104 年 12 月止本市受理家庭暴力案件共 1 萬 1,862 件，其中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案件共 6,200 件，佔全國比例為 5.3%，佔全市比例為 52.3%。</p> <p>3. 本方案 104 年至 12 月止新接案量共 163 件，男女比約為 15.3：1（男性新接案數 153 人，佔 93.9%；女性新接案數 10 人，佔 6.1%）。本方案除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如諮商輔導、陪同出庭、法律扶助、經濟協助、就業輔導等，並辦理各項輔導團體、工作坊或活動。</p>
5	<p>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p>	<p>1.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擬訂之「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簡稱 CEDAW）」，本中心逐一檢視本方案對應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之情形。</p> <p>2. 瞭解全國婚姻關係暴力案件性別統計、本市各行政區性別人口數等。透過先前方案執行情形、各子方案之成果報告，以及觀察性別趨勢變化，供方案規劃之參考。</p>

<p>三、發展作法：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擬定計畫。</p>	<p>6</p>	<p>請問根據題項四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各個群體中的不同性別，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如何據此調整方案內容？</p>	<p>婚姻暴力事件中，相對人以男性為大宗，但仍有部份女性相對人接受服務，對於不同性別的相對人，會依個別情形安排不同的處遇工作，重視不同性別的服務對象，面臨家庭暴力事件的因應策略。</p> <p>在方案服務中，因男性相對人佔多數，方案服務會特別針對男性舉辦活動，如男性溝通技巧課程、男性支持性團體等，但許多課程、團體則是皆可提供服務予兩性。以往經驗發現因男性相對人較多，在舉辦活動時，男性相對人分享意見易流於集體抱怨女性行為，也因此在一般的課程講座、團體活動中，會配置男女性別比例相當的工作人員，以維持活動順利進行，並引導相對人進行適切的分享探討。</p>
	<p>7</p>	<p>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參與規劃及評估者為本中心主管及綜合規劃及行政組同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均定期參與性別、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專業課程。 (2) 相關專業課程如：性別培力、兩性親密關係及婚姻本質、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法規及案例研討、家暴加害人處遇培力、亂倫調查及處遇等。 2. 方案執行者為本中心委託之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基督教女青年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單位之社工人員定期參與本中心自辦或外部辦理之性別以及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相關課程。 (2) 相關課程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課程、家暴加害人特質分析、性別暴力被害人多元賦權、高危機個案與網絡成效評估策

			<p>略、夫妻會談實務技巧訓練等。</p> <p>3. 方案規劃評估者與執行者皆具備良好性別平等認知及族群敏感度，並透過與不同性別者之會談演練，省思性別刻板印象、價值澄清之問題。</p> <p>4. 另於評選及評鑑考核過程，邀請家暴防治及性別平等背景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予以方案規劃及執行上建議。</p>
	8	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社經地位、族群等需求？	<p>1. 本方案考量婚姻關係中可能共同育有之未成年子女的特性，將其父母角色納入工作目標，讓相對人能正視其親職角色，在婚姻關係不穩定的情況下，協助其釐清與維持親職關係，並提昇相對人接受服務的意願。</p> <p>2. 對於處於弱勢社經地位個案，考量家庭暴力成因背後有複雜的社會心理因素，及提供給相對人的支持性資源相對不足，本服務亦提供經濟、居住、心理諮商、就業輔導等服務，並依需求連結相關網絡，以紓緩相對人之困境，降低暴力發生的可能性。</p>
四、預算：把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流程的各個層面當中。	9	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	本方案在既有的預算下納入促進性別平等的服務，期透過提供婚姻暴力相對人及其家庭成員服務，並以多元型態服務不同性別、族群及年齡之個案，確保資源挹注的平等，以降低性別暴力再發生。
	10	特別及非特別編列預算的預算項目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註1）	1. 基於性別的暴力，是嚴重阻礙性別平等，本方案藉由提供相對人服務，降低社會烙印及污名化，保護及尊重個案之人格完整和尊嚴，並維護不同性別者在接受服務時平等的地位，給予同等的法

			<p>律行為能力與機會，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不同性別者之歧視。</p> <p>2. 具體影響上，本方案有助於促進不同性別之相對人，平等接受服務之機會，如協助相對人處理婚姻暴力根源性問題，聯繫法律、經濟、居住等資源，增加被害人及相對人參與支持團體予活動的機會，落實性別正義之目標。</p>
	11	前項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本方案於擬定時會初步徵詢相關社福、婦女團體意見，透過各式會議討論讓不同性別及團體能實質參與資源分配與決策，以符合分配正義。
五、傳播： 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	12	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2）	本方案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傳佈方案訊息，包含於出席相關網絡聯繫會議或辦理教育訓練向網絡成員傳佈訊息；於本中心、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及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等官方網站，發布相關服務簡介，提高服務取得及可近性。
	13	訊息傳佈過程曾使用何種具體措施，以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透過檢視核定受託團體提出之方案計畫並予以建議，以避免性別歧視或不當服務內容。另編製各類文宣品時，由相關承辦人員檢視，避免使用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等不當文字或圖像。
六、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能	14	不同群體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	1. 婚姻暴力相對人身分可能屬原住民、新移民等不同群體之類別，其透過通報機制進入本方案之服務機會為均等。依居住區域派案予受託單位，派案後於早、午不同時段去電至少三次，確認個案

<p>符合能滿足各種群體的需求。</p>			<p>接受服務意願及工作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需照顧年幼子女的服務對象，為提升其使用各類輔導方案服務的意願，本方案設有臨時托育服務，讓服務對象參與方案活動時不用擔心子女無人看顧。 另本方案考量不同社經地位個案之經濟狀況，相關輔導團體、工作坊、親子活動等子方案，不另向服務對象收取報名費。
	15	<p>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提供服務給目標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中心委託民間團體（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分區辦理本方案，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長期服務於婦保領域，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則有承接外縣市相對人方案服務，兩委外團體皆有相關經驗，能提供創意與彈性之服務。 另外，本方案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含警政、社政、衛生醫療、司法、民政、移民等）資源，以跨網絡團隊模式，因應區域特性不同發展在地化服務模式，共同提供服務給目標對象。
	16	<p>協助提供服務的組織，能否考量到各種使用者不同的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本方案服務之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具有個案服務、預防宣導、議題倡議、心理輔導等直接或間接經驗，其評估具代表性，能考量使用者不同需求，提供服務對象適切之服務。 於服務契約中，明訂針對婚姻暴力相對人及其家庭成員，受託單位將提供多元化的諮詢與資源轉介服務。

七、評估：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外發展及成果。	17	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	本方案以使用者為導向提供與改進服務內涵，對參與男性、女性團體成員分別進行滿意度調查，除量化問卷外，亦有開放式描述性之質化資料分析，以理解不同性別之需求與回饋內涵。
	18	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群體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若有，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	本中心於相關網絡聯繫會議、年度考核評鑑等，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專家學者，對於方案實際執行狀況提供相關意見。
	19	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為什麼（請說明理由）？	本方案主要為提供婚姻暴力相對人服務，降低被害人之傷害，並改善相對人使用暴力之習性。服務過程依服務對象情形，提供個案個別討論或視情況邀請被害人進入兩造諮商協談服務，增進溝通互動，以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同時亦能增進相關家暴防治人員對於不同性別、不同立場思考的瞭解和接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
	20	未來如何針對前述各題項，在性別面向上進行改進，以對不同性別均能發揮最大效益（請註明題項編號及改進方式）？（註3）	1 題項 4： 依性別統計發現，女性家暴被害人占 8 成，男性被害人占近 2 成，但相對人接案數僅有 100 餘人，其中男性相對人占全部轉介數逾 9 成，女性相對人不到 1 成，顯示於家暴案件處遇仍著重對被害人之處遇服務，轉介相對人服務則存在性別刻板印象，認女性相對人危害程度低，故轉介女性相對人提供處遇服務未若男性相對人積極及必要。故未來於社工在職訓練中加強對女性相對人之處遇需求評估

		<p>與轉介知能。</p> <p>2 題項 6：</p> <p>本方案服務對象以男性為大宗，但女性婚暴相對人亦有接受服務之需求，其需求仍需受到同等重視，現有團體方案仍以男性團體為主，加以相對人之問題嚴重程度不一，未來於規劃團體輔導時將考量相對人問題輕重、性別比例等有關議題辦理多元輔導團體。</p>
--	--	---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表

方案名稱： 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方案執行期間： 100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

檢視局處： 社會局

填表人姓名及聯絡方式：曾詩惠，分機 1937，habe520@mail.tapei.gov.tw

填表日期：104 年 12 月 11 日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	1 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1. 本方案透過理論基礎加上術科實務操作演練，共計 7 學分 126 小時外，另加 2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提升相關育兒知能及更具客觀平衡教養態度破除既有性別刻板印象，另增進兩性親屬、雙親共同參與托育照顧與服務正面印象，破除照顧責任為女性天職迷思。

	2	誰是該方案預期服務使用者？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之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預期使用者係以新手有志從事托育服務工作人員及將擔任親屬保母之民眾為主，另擴及至新手父母以全面提升相關育兒知能，增進本市托育服務品質為目標。 2. 自民國 100 年執行至今，男性占女性結訓比例，由民國 100 年 3%、101 年 6%、102 年 10.23%、103 年 10.78%，截至 104 年 10 月止 8.3%，亦有逐年攀升趨勢。 3. 本方案參訓對象年齡、性別、國籍係以混班方式進行，為破除幼教托育服務工作女性化刻板印象化，本課堂聘用師資雖以女性講師為多數，惟男性講師仍有聘用比例，藉以平衡性別，提具更多元視角。
二、資料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等。	3	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服務使用者（包含不同性別）、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	本方案透過委辦單位提送計畫，進行專家學者審查，並針對計畫內容及規劃方向進行討論；另未來可針對受聘專家學者性別比例進行檢視，更具平衡納入性別差異意見。
	4	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	本方案執行自 100 年以來皆有性別統計，依據該統計確實了解男女參與育兒活動趨勢，作為課程規劃及宣導依據。
	5	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	目前尚無性別相關準備工作。

<p>三、發展作法：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擬定計畫。</p>	6	<p>請問根據題項四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各個群體中的不同性別，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如何據此調整方案內容？</p>	<p>既有性別統計資料僅得知男性結訓比例逐年攀升趨勢，尚無追蹤男性學員得知訊息管道及動機，未來可加強單位進行滿意度調查增列該項目，以利父職角色投入與參與。</p>
	7	<p>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p>	<p>方案參與規劃及評估者為本局托育股同仁及主管，有參與性別議題及法律相關課程。</p>
	8	<p>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社經地位、族群等需求？</p>	<p>本方案參訓門檻年齡限制(20歲以上)，係依據兒少福利及權益保障法之托育人員申請資格上限，並不限國籍、性別為提供有志從事托育服務或提昇育兒知能之民眾滿足其需求；另於 104 年開辦 2 班次以新移民為開辦對象，提供多元需求。</p>
<p>四、預算：把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流程的各個層面當中。</p>	9	<p>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p>	<p>本方案係透過使用者付費之基礎，尚無涉及本局經費，無特別編列預算。</p>
	10	<p>特別及非特別編列預算的預算項目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註 1）</p>	<p>本方案係透過使用者付費之基礎，尚無涉及本局經費，無特別編列預算及非特別編列預算。</p>

	11	前項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本方案係透過使用者付費之基礎，尚無涉及本局經費，無編列預算審核之問題。
五、傳播： 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	12	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2）	本方案宣導方式除定期公告於本局入口網站及將相關參訓課程資料逕送相關單位(如市立聯合醫院、健康服務中心、區公所、圖書館...等)，增近服務使用者取得資訊之可近性；另上開宣傳管道外，透過本市各行政區保母系統，係以保母組成協力圈，小團體進行方式邀請托育人員配偶參與或由男性托育人員擔任團體領導，藉以影響更多男性投入托育服務工作。
	13	訊息傳佈過程曾使用何種具體措施，以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育兒責任向來既有性別刻板印象為女性天職，在針對宣導過程以正向語言重新詮釋男性投入育兒工作如「新世代新好男人」。
六、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符合能滿足各種群體的需求。	14	不同群體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	男性多數得知該方案訊息為從身旁親友或透過公開公告方式居多，為強化男性取得訊息可能，透過本市各社區保母系統小團體運作推廣以增加宣傳管道。
	15	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提供服務給目標對象？	方案委由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共同提供服務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16	協助提供服務的組織，能否考量到各種使用者不同的需求？	委辦單位辦理該方案訓練課程，會依學員需求給予不同程度滿足及協助如較年長學員識字能力不足，導致無法測驗，會以口試協助測驗方式處理..等滿足學員差異性需求。
七、評估：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外發展及成果。	17	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	本方案於參訓成果皆提報學員滿意度調查，依據學員回饋及意見，作為修正方向，截至目前未能從男女學員調查問卷呈差異性意見，惟男性反饋意見部分，確實相較女性偏低，可研議學員意見調查執行針對男性成員參訓動機、未來規劃、知悉參訓訊息管道更具深入了解，以利宣導策略進行。
	18	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群體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若有，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	尚無邀請性別觀點專家學者、代表監督本方案。
	19	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為什麼（請說明理由）？	本方案受聘男、女講師，以平衡性別差異育兒知能視角提供更具全面視野；另透過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提供更具平衡、客觀立場，全面檢視育兒場域內碰觸相關性別議題如玩具選擇、環境規劃、教養態度等，藉以影響學員性別意識，提供更開放、彈性價值及態度。

	<p>20 未來如何針對前述各題項，在性別面向上進行改進，以對不同性別均能發揮最大效益（請註明題項編號及改進方式）？ （註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審查受邀專家學者男女性別比例應相當，另可邀請幼教相關具性別觀點學者或代表，加入審查行列。 2. 建構幼教、兒少相關背景且具性別觀點師資資料庫，以提供單位聘用師資所需，另可與授課講師討論其課程授課方向及範圍，以兼顧其授課品質。 3. 既有性別統計資料僅得知男性結訓比例逐年攀升趨勢，尚無追蹤男性學員得知訊息管道及動機，未來可加強單位進行滿意度調查增列該項目，以利父職角色投入與參與。
--	---	---